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赖李洁：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渝0108民初2722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